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190號

原告 丙○○

被告 乙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係大陸地區人民，兩造於民國92年0月0日在大陸登記結婚，並於92年0月00日在臺灣為結婚登記，惟被告婚後卻表示因家人因素不願來台定居，原告亦因故久未與被告聯絡，不知被告音訊下落，兩造婚後長期未共同生活已近20年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1項第5款或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，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，判決離婚之事由，依臺灣地區之法律，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，依臺灣地區之法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係臺灣地區人民，被告

01 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則原告訴請判決離婚，自應適用臺灣地區  
02 之法律，合先敘明。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  
03 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但其事  
04 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此為民法第  
05 1052條第2項所明定。蓋婚姻以雙方共同生活、相互扶持為  
06 目的，並以深摯情感為基礎，如夫妻雙方婚姻生活之感情基  
07 礎業已破裂，且客觀上亦難以期待其回復者，即可認有難以  
08 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而無強求其繼續維持婚姻關係之必  
09 要。

10 (二)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到庭陳述綦詳，並有結婚公證  
11 書、戶籍謄本等在卷可證（本院卷第17至23頁），復據本院  
12 職權調閱兩造在臺結婚登記資料、被告入出境相關資料，查  
13 知兩造於92年0月00日辦理結婚登記，被告於92年0月0日以  
14 探親事由來臺，於92年00月00日離境，迄今未再有入境紀錄  
15 等情，有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文、內政部移民署函文暨  
16 所附被告入出境資料為憑（本院卷第43至76頁），是綜合上  
17 開事證，堪認原告所述兩造已長期分隔兩地乙情為真。本院  
18 審酌兩造婚姻關係目前雖仍存續中，然被告結婚後未久即已  
19 返回大陸，離臺多年均未與原告同居生活，且音訊全無，兩  
20 造夫妻關係僅剩形式，已無實質交流互動，足認兩造均已無  
21 維繫婚姻之意願，衡情任何人處於同一情況下，都將喪失維  
22 持婚姻之意欲，故原告主張本件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  
23 由，應堪認定，且就該離婚事由觀之，亦無證據可證全然可  
24 歸責於原告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  
25 決離婚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本院既已依同法第1052  
26 條第2項規定判准兩造離婚，則原告另依同條第1項第5款規  
27 定請求離婚，本院自無庸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28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  
29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31 家事第三庭 法官 羅婉怡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03 出上訴狀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謝佳妮